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物業，現金總代價為16,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性質相似、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或存在其他關聯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物業，現金總代價為16,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一宗出售事項

第一份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第1號工作室
代價：	3,40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初步訂金為數170,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為數17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買價餘額為數3,06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而完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香港現行物業市場費率及參考可比較物業後釐定。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第一項銷售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第一項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4,574,000港元。

第二宗出售事項

第二份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第2號工作室及該處上蓋2號天台
代價：	3,30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初步訂金為數165,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為數165,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買價餘額為數2,97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而完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香港現行物業市場費率及參考可比較物業後釐定。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第二項銷售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第二項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4,894,000港元。

第三宗出售事項

第三份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第3號工作室及該處上蓋3號天台
代價：	5,30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初步訂金為數265,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為數265,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買價餘額為數4,77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而完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香港現行物業市場費率及參考可比較物業後釐定。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第三項銷售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第三項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8,004,000港元。

第四宗出售事項

第四份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第4號工作室及該處上蓋4號天台
代價：	3,30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初步訂金為數165,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為數165,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買價餘額為數2,97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而完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於公開市場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香港現行物業市場費率及參考可比較物業後釐定。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第四項銷售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第四項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4,563,000港元。

第五宗出售事項

第五份臨時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1樓第V3號停車位
代價：	1,50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初步訂金為數75,000港元。 進一步訂金為數75,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購買價餘額為數1,35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而完成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發生。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於公開市場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香港現行物業市場費率及參考可比較物業後釐定。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第五項銷售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停車場。第五項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約為1,744,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間概不互為條件。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成衣產品製造、零售及貿易，包括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時尚衣飾、面料及配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第一項銷售物業、第二項銷售物業、第三項銷售物業及第四項銷售物業，並於二零二零年收購第五項銷售物業，該等物業一直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及停車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銷售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合共為約23,779,000港元。根據總代價16,8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7,416,000港元(經扣除銷售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有關計算僅為估計，以供說明用途，且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性質相似、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或存在其他關聯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猶如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宗出售事項、第二宗出售事項、第三宗出售事項、第四宗出售事項及第五宗出售事項的統稱
「第五宗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五份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第五項銷售物業予買方
「第五份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五宗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第五項銷售物業」	指	該物業1樓第V3號停車位
「第一宗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一份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第一項銷售物業予買方
「第一份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一宗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第一項銷售物業」	指	該物業30樓第1號工作室
「第四宗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四份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第四項銷售物業予買方
「第四份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四宗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第四項銷售物業」	指	該物業30樓第4號工作室及該物業上蓋4號天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的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臨時買賣協議、第二份臨時買賣協議、第三份臨時買賣協議、第四份臨時買賣協議及第五份臨時買賣協議的統稱
「買方」	指	恆之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冉長江及易文峰分別擁有50%
「銷售物業」	指	第一項銷售物業、第二項銷售物業、第三項銷售物業、第四項銷售物業及第五項銷售物業的統稱
「第二宗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二份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第二項銷售物業予買方
「第二份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二宗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第二項銷售物業」	指	該物業30樓第2號工作室及該物業上蓋2號天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宗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三份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第三項銷售物業予買方
「第三份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第三宗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第三項銷售物業」	指	該物業30樓第3號工作室及該物業上蓋3號天台
「賣方」	指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陳繼忠先生及陳鈞勇先生組成。